

电力建设工程 合同管理实务

● 主 编 郭宝辉 孟祥泽
副主编 李 芳 王正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电力建设工程 合同管理实务

主 编 郭宝辉 孟祥泽
副主编 李 芳 王正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电力建设的实际情况精心编写而成的。

本书共分 11 章, 内容包括: 合同概述,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效力、权利及义务,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与违约责任, 电力建设工程计价方式,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争议的解决,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条件与签订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 电力建设合同管理等。另外, 在附录中还收入了 11 个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本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可供发包、承包、监理、咨询、审计与政府有关部门从事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查阅、使用, 也可供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实务 / 郭宝辉, 孟祥泽主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84-63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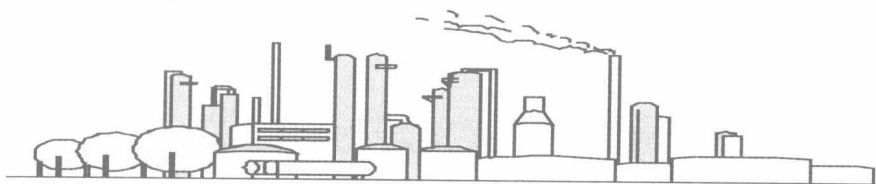
I. 电… II. ①郭…②孟… III. 电力工程-经济合同-管理-中国 IV. F4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1537 号

书 名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实务
作 者	主编 郭宝辉 孟祥泽 副主编 李芳 王正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 开本 14 印张 33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合同管理是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的电力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各参建单位之间均通过合同加以约束，通过合同关系调整各方的关系。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确立了当事人双方对电力工程项目的管理责任和双方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双方实施电力工程管理，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依据。合法、有效的合同，有利于当事人认真履行，同时还可以有效地预防纠纷的发生。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电力体制的深化改革，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人员和工程管理与技术人员的合同管理知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由于受计划经济的影响，电力建设项目发包人及各参建单位的法律意识、合同管理理念、合同管理水平、合同管理能力等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提高。为了给电力工程发包人及各参建单位的合同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合同管理方面的学习参考资料，我们在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写了本书。本书具有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和操作性强特点。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解决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出建议，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济南卷烟厂及其他兄弟电力建设和建设业主单位的大力支持，另外，还参考了一些工程合同管理的有关书籍和文章，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郭宝辉、孟祥泽任主编，李芳、王正志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隋大红、迟建波、王玉宝、崔居洪、杨斐、刘玉波等。

由于作者专业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3月



前言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二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6
第一节 电力建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	6
第三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效力、权利及义务	9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招投标	9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11
第三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14
第四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28
第四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29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29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抗辩权与合同保全	33
第五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44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44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转让	47
第六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与违约责任	54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4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责任	62
第三节 电力建设工程的担保	67
第七章 电力建设工程计价方式	74
第一节 计价方式	74

第二节 各种合同的风险分析	78
第三节 合同类型的选择与工程施工安装合同的签订条件	79
第八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	81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时效	81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	85
第九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争议的解决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实践中主要的处理方式	89
第十章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条件与签订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	92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条件	92
第二节 签订电力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02
第十一章 电力建设合同管理	106
第一节 合同管理的组织体系	106
第二节 合同管理制度	108
附录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常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1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4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8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6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7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8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3
8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2
9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基建管理若干规定	205
10 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8
11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合同管理办法	211
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合同也称为契约，其本质是一种合意或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行为，它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这是它与其他法律事实在性质上的不同之处。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由于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如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生效要件、无效和撤销等，均可适用于合同。

二、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议

合同关系是民法中最具典型意义的平等关系，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地位一律平等，自愿协商是订立合同的前提，是合同关系的灵魂，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合同当事人。

三、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民事主体订立合同，是为了追求预期的目的，即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是指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某种法律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变更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如价款、质量标准、履行期限等方面的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或终止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消灭原合同关系。

四、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①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②各方当事人必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③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合同作出不同的分类，这种分类不仅可以针对不同的合同确定不同的规则，并且有助于司法机关在处理合同纠纷时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处理合同纠纷。

一般来说，合同可以作出如下分类。

一、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诺成合同，又称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大多数的合同都属于诺成合同，如电力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实践合同中，仅有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还不能产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合同成立的法律效果。例如赠与合同，必须由赠与人将赠与物交给受赠人，合同才成立，又如小件寄存合同，必须要寄存人将寄存的物品交给保管人，合同才能成立。实践中，大多数的合同都属于诺成合同，少部分为实践合同。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意义，主要在于这两者成立与生效的时间不同。诺成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起合同即告成立；而实践合同则在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后，还必须由当事人交付标的物以后，合同才能成立。民法理论上一般认为，使用借贷、保管、运送、赠与等属于实践合同，但这种分类并非是绝对的。例如就运输合同来说，据我国《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后，合同即告成立”；“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委托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依此规定，货物运输合同即为诺成合同而非实践合同；又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和具有救灾、扶贫性质的赠与合同，也为诺成合同而非实践合同。

二、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对于一些重要的交易，法律常常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必须由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方能成立。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合同一般为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形式，但对于法律有特别的形式要件规定的，当事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别实际上是一个有关合同成立与生效的条件问题。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经过批准或登记才能生效，则合同未经批准或登记便不生效；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才成立，则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时合同便不成立，如《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三、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是否互相负有给付义务，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



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互享债权，互负债务，一方的权利正好是对方的义务，彼此形成对价关系。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卖方有获得价款的权利，而买方正好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反过来，买方有取得货物的权利，而卖方正好有交付货物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仅有一方负担义务而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又如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负担交付赠与物的义务，而受赠人只享有接受赠与物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在实践中，大多数的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比较少见。

(1) 二者在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上有区别。双务合同成立以后，当事人各基于合同负担义务，一方负担的义务是以他方负担义务为前提的。只有在双方均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以后，才能达到当事人订约的目的。因此，一方当事人只有在自己已经履行或者提出履行以后，才能要求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履行义务；反过来说，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或未提出履行以前，也可以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双方当事人均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而在单务合同中，因为只有一方负担义务或者另一方虽然负有义务但其所负的义务并不是主要义务，不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的相互对应和牵连问题，不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向负有义务的一方提出履行请求时，对方无权要求同时履行。因此，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

(2) 因为一方的过错而导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如果因为一方的过错而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已经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另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对于其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但在单务合同中，一般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价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给予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如电力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仓储合同等。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等。实践中，无偿合同数量比较少。而有的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如自然人之间的保管合同、委托合同等，双方既可以约定是有报酬的，即有偿的保管、委托，也可以约定为没有报酬，即无偿的保管、委托。需要注意的是，双务合同不一定就是有偿合同，无偿合同不一定就是单务合同。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可能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借用合同是无偿合同，借用人无须向出借人支付报酬，但属于双务合同，出借人有交付借用物的义务，借用人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的义务。

五、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不能独立存在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例如，甲与乙订立借款合同，丙为担保乙偿还借款而与甲签订保证合同，则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为主合同，甲丙之间的保证合同为从合同。区分主合同和



从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主合同和从合同之间存在着特殊的联系，即从合同具有附属性，即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效；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亦随之终止。

六、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是否明文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由法律赋予其特定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如《合同法》所规定的 15 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对于有名合同的内容，法律通常设有一些规定，但这些规定大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来改变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法律关于有名合同内容的规定，主要是要规范合同的内容，并非要代替当事人订立合同。从合同法的发展趋势来看，为了规范合同关系，保护合同当事人权益，各国合同立法都扩大了有名合同的范围，但这种发展趋势并非意味着对当事人合同自由的干预大大加强，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合同关系，促使当事人正确订约。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因此即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有名合同的范围，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仍然是有效的。可见，当事人可以自由订立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区分意义主要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对于有名合同应当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无名合同，则首先应当考虑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另外，因为无名合同的内容可能涉及到有名合同的某些规则，因此，也可以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参照合同的经济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等对无名合同进行处理。例如对旅游合同来说，其中包含了运输合同、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多项有名合同的内容，因此可以类推适用这些有名合同的规则。

七、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根据订立的合同是为谁的利益，可将合同分为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是指仅订约当事人享有合同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是指订约的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使其获得利益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第三人既不是缔约人，也不通过代理人参加订立合同，但可以直接享有合同的某些权利，可直接基于合同取得利益。如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

八、本合同与预约合同

根据订立合同是否有事先约定的关系，可将合同分为本合同与预约合同。本合同，就是指将来应订立的合同。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



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各类有名合同等问题。合同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只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合同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自由和竞争的经济，商品、技术、资金、劳务等社会资源的交换应当市场主体之间自由地进行，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在交易中能够独立自主，并能充分表达其意志，法律应为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留下广阔的活动空间，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应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因此，合同法采取了约定优先的原则，即有约定依约定、无约定依法定的规则，《合同法》中的大多数规则，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加以改变，而非强行性规范，以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使当事人的市场行为能最大限度地反映和符合市场经济的供需规律和价值规律。可以说，合同法就是任意法。

二、合同法以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为原则

由于合同法规范的对象是交易关系，而交易关系本质上需要遵守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商品交换必然要求遵循价值规律，实行等量劳动的交换，因此决定了合同法较之于民法的其他法律更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由于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因而合同法突出地表现了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特点。

三、合同法具有统一性和国际性

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它要求消除对市场的分割、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现象，使各类市场成为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市场。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在统一的市场中平等地从事各种交易活动，同时市场经济要求促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接轨，促进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和财富的迅速增长。由此决定了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合同法，不仅应反映国内统一市场的需要而形成一套统一规则，同时也应该与国际惯例相衔接。近几十年来，合同法的国际化已成为法律发展的重要趋势，调整国际贸易的合同公约，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6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等，都是合同法统一化的标志。

四、合同法是财产法

交易关系的本质是财产关系，即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交换关系，合同法以交易关系为调整对象，通过规范以财产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债权，实现保障当事人权益、鼓励交易、创造财富、维护社会交易关系顺利进行的目，所以说，合同法是财产法。

根据《合同法》第二条：“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因为身份关系并不属于交易关系，当然不应受合同法的调整。例如离婚协议应由婚姻法调整，一方违反该协议，另一方不得基于合同法的规定而请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法在为经济交易关系提供准则，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合同法》的修订，是我国在合同立法上的一个里程碑，它为我国的市场交易提供了良好的规则，大大地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并最终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第二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一节 电力建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电力建设工程是建设工程中的一种特殊类型。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是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电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接受委托并完成电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发包人对此向承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标的具有特殊性。电力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一种完成工作的合同，标的为电力建设项目。也正由于此，使得电力建设工程合同又具有内容特定且复杂，履行期限长，投资规模大，风险较大等特点。

(2)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当事人具有特定性。作为电力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一方的承包人，一般情况下只能是具有从事勘察、设计、施工资格的电力系统的法人。这是由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3)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和程序性。由于电力建设工程合同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电力建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要求，并要求履行向国家能源局的审批手续，接受其管理和监督。

(4) 建设工程合同是要式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有关手续的，还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5)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是双务合同、有偿合同和诺成合同。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

一、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种类

(1)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根据承包的内容不同，可分为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1) 勘察合同，是指勘察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由发包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2) 设计合同，是指设计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由发包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3) 施工合同，是指施工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



工作, 发包人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4) 监理合同, 是指为完成一定项目的建设, 业主与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开业的社会监理组织签订的确定二者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监理的酬金与支付方式、争议的协调和仲裁办法等的协议。

(2)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根据合同联系结构不同, 可分为总承包合同与分别承包合同, 还可分为总包合同与分包合同。

1) 总承包合同与分别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是指发包人将整个电力建设工程承包给一个总承包人而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总承包人就整个工程对发包人负责。

分别承包合同, 是指发包人将电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分别承包给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而订立的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为承包人, 就其各自承包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部分, 分别对发包人负责。

2) 总包合同与分包合同。总包合同, 是指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就整个电力建设工程或者电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所订立的承包合同。总包合同包括总承包合同与分别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和承包人都直接对发包人负责。

分包合同, 是指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经发包人同意, 将其承包的部分工作承包给第三人所订立的合同。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是不可分离的。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就是总包合同的总承包人或者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即分包人, 就其承包的部分工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总包合同的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几种承包方式, 均为我国法律所承认和保护。但对于电力建设工程的肢解承包、转包以及再分包这几种承包方式, 均为我国法律所禁止。

二、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特性

常用的电力建设工程合同主要有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合同、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合同等, 各类合同的具体特性见表 2-1。

表 2-1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分类一览表

分类依据 电力工程合同	按合同法分类	按是否互负义务 分类	按付出代价分类	按交付合同标的物分类
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	诺成合同
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	诺成合同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	诺成合同
监理合同	委托合同	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	诺成合同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合同	委托合同	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	诺成合同
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合同	委托合同	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	诺成合同

【案例 2-1】 某电源公司投资建设一座火力发电厂, 并依法与某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签订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在监理职责条款中约定：“监理公司负责电厂工程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监理业务。某电源公司应在监理业务结束之日起 5 日内支付最后的 20% 的监理费用”。工程完工验收一周后，监理公司要求某电源公司支付剩余的 20% 的监理费用，某电源公司以双方有口头约定：“监理公司职责应履行至工程保修期满”为由，不同意支付。监理公司为此诉至法院。

试问：

- (1) 监理合同应采用什么形式？依据是什么？
- (2)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什么？口头的约定有没有法律效力？
- (3) 你作为法官，如何判决？

案例分析：

(1) 监理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条：“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所以，只有依法书面订立的监理合同才有效。

(2) 本案的焦点在于确定监理公司的监理业务范围，根据书面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口头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3) 根据以上分析，作为法官，应判定：某电源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的监理费用，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三章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效力、权利及义务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招投标

电力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设备及材料采购、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等环节都必须严格实行招标。要准确区分项目法人单位及控股投资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职责，要维护项目法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要制定合理的招标方案，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严肃招投标纪律，坚决打破形形色色的地区和部门保护，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招投标工作，切实维护招标方和投标方的合法利益。

一、加强领导，严格按招投标程序办事

电力建设工程招标应成立招标领导小组，设立招标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制定招标工作管理办法开展工作，规范、指导招投标业务；聘请业务技术精湛、经验丰富、作风正派、原则性强的工程技术专业和技术经济专业的专家编制评标办法、评标原则等，并建立评标专家库及相应的管理办法，促使电力工程项目的招标、评标规范化。

要严格按招投标程序办事。①首先要按国家对标书编制的要求，结合电力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审定标书；②发布招标邀请函；③资质审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选投标单位个数；④向被入选投标单位发（售）标书及施工图纸，组织现场勘察，并一般在2~5天内组织投标答疑；⑤按标书要求接受投标书；⑥组织编制和审查标底；⑦成立评标小组和确定评标办法；⑧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⑨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二、以经济合同为纽带，建立工程建设各方相互协作、共同努力的关系

（1）工程合同的确定、签订和管理是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关键阶段之一。加强合同管理，保证合同条款的完善，是控制和管理工程造价的重要内容。

（2）合同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格的合理确定。

1) 在现行市场竞争体制下，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利用招投标制度，决定采用合同总承包方式或专业承包方式。

2) 业主在招标前，应根据工程项目准备完成的情况来考虑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即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凡是项目内容已经确定，正式施工图纸已全部完成，工程量比较确定时，应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以使业主对工程造价做到心中有数，便于控制。在工程量不



明确，或图纸未交付全又必须提前招投标施工时，可采用单价合同，这样可减少盲目性，科学有效地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造价控制。当然，应创造条件，在招标时采用总价合同。

(3) 完善合同风险条款，明确建设各方的责任，风险共担，达到控制工程造价的目的。

1) 政策性变化风险。属于工程建设期间政府在宏观调控中的一些政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人工单价和征用土地费补偿标准的变化等，应明确由业主承担。

2) 设备价差风险。由市场调节的设备价格的风险应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由国家制定价格的某些主要设备，其涨价因素应由业主承担。

3) 设计变更的风险。由于设计深度不够造成的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由于业主有新的要求，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业主承担。

4) 建贷利息的风险。目前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建贷利息在工程造价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即是工期造成的，而影响工期的因素很多，有资金因素、设备材料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及渠道方面的原因。由于资金问题引起的建贷利息增加，应由业主承担；由于设备材料未及时交货造成的建贷利息增加，应由设备材料厂家承担。

三、应注意的问题

(1) 应依照原国家电力公司发布的《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设计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火力发电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输变电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电力工程设备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电力工程大型设备运输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电力工程材料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监理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文件编制施工招投标文件，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原则上不应更改。

(2)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方不得随意压低标价，要充分考虑社会平均成本因素，保证投标方的合理收益。安全措施费不进入投标报价，单独计列，专款专用。要防止投标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3) 项目评标时，必须按《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聘请专家人数至少占委员总数的 2/3 以上。

(4) 设计单位的技经人员，要深入现场，了解第一手资料，积累大量的经济数据，随时掌握设备材料价格信息，使设计达到应有的深度。

(5) 总承包（建设）单位的技经人员，要积极参与工程的前期工作，编制富有竞争力的投标书和具有吸引力的招标书；起草合同的经济条款；在有关方面的配合下，搞好建设资金的运作、经济合同的履行，努力降低工程成本；做好结算工作。

(6) 施工单位的技经人员，要专业知识丰富，责任心强；广泛搜集工程信息，不断赢得投标机会；编制准确的投标报价；注重总结和积累。

(7) 各级管理部门的技经人员，要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参与投资估算直至工程的竣工结算，并且要坚持原则，宏观控制，精通业务，全面管理。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一、一般合同主体资格

合同主体资格，就是指能够签订并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格，合同行为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实施者要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这是确保合同有效以及合同目的得以实现的前提。

《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就是民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是作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如法律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则每一个公民都享有行使财产所有权的权利能力。但并不是说，只有当公民行使了某一项民事权利，才能证明其有权利能力。国家赋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法律上的确认，它不以公民是否行使民事权利来决定其是否拥有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就是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这里的“能力”或者“资格”是指民事主体的意识能力或者精神状态，包括思维是否正常，是否有认识能力、判断能力，是否具有辨别是非和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不同。民事行为能力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只有具备民事权利能力，才可能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有民事权利能力，不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既包括民事主体对其实施的合法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包括对其实施的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三种情况。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指达到一定年龄的人，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一般而言，成年人生理和心理发育成熟，具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和对事物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不仅能够有意识地实施法律行为，而且能够估计到实施某种行为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对自己和他人的影响。因此，一般的立法都规定成年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人是法律设定的民事主体，与自然人有很大不同，法人是否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呢？《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